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自僱約用人員（觀護佐理員）公開甄選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約用人員

二、職稱：觀護佐理員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(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)

四、性別：不限

五、工作地：臺北市、新北市

六、公告期間：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公私立專科以上畢業資格。

(二)熟諳電腦文書工作(Word、Excel 及中文打字)。

(三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四)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(五)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，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機關之觀護佐理員，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應迴避之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依法務部訂頒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安排機關（構）說明會。
2. 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。
3. 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
4. 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需求，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（構）報到。
5. 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，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。
6. 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突發事故時，應詳實填載紀錄，並陳報觀護人為後續處理。
7. 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，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查核，依其執行情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
8. 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。
9. 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(二)進用時間:如僱用原因消滅或乙方不適任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用理由要求留用；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，工資按月給付，薪資為每月新臺

幣 35,150 元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保費。

九、機關地址：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意者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電子公佈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下載報名表，並詳實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，簡要自述不可省略。報名表資料登載不完整(如未提供個人電子信箱)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(如未提供身份證、學歷影本)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- (二)請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將上開資料逕寄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觀護佐理員職缺」及日間聯絡電話。
- (三)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(請留意電子郵件)通知面試(面試時間訂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)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另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由本署視同類型職缺出缺情形依序遴用，惟本署下次同類型職務公開甄選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- (四)錄取名單將於甄選程序結束後，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佈欄：
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
- (五)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8331911 分機 2002 陳小姐。